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1億美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完成 及 進行進一步股份回購之意向

茲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12月1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實施
1億美元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
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價值達7.78億港元（即1億美元之港元等值金額）之自動股份回購
計劃已透過場內回購合共19,67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6417%）完成。

於2025年4月9日，董事會授權新一輪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在公開市場進行之股份
回購，涉及總金額最高達12億港元（「**建議股份回購**」）。連同根據已完成之自動股
份回購計劃實施之金額及建議股份回購項下之最高金額，這些股份回購之總額將
不超過20億港元。

建議股份回購將按照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適當的一般股份回
購授權，由本公司以直接回購方式進行，或由獨立經紀商透過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進行，惟須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聯交所給予之所需豁免。

基於當前市況及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並將令股東受惠。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具備之財務資源將容許其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的同時全面實施建議股份回購。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所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回購。

建議股份回購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將回購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回購均可視乎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概不保證進行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彭志遠先生。